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；同意聘任邢占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宁 刘建中 邓文胜 周素梅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